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公开股票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

露。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承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原实际控制人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

接，且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按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